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七年之久，同时考虑到公司新增互联网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需要会计师具有丰富的 IT 审计经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 IT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IT 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经审慎决策，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当前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关于向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时间的限制性条款，并就章程条款内容作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